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8 号建议的答复

衡市交建复〔2025〕3 号（A 类）

谭艳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衡州家园、杨柳公租房小区附近公交线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衡州家园小区公交开通情况

140 路是学区线路，现运行里程已达到 50.2 公里，严重超过线路长度 12-15 公里的指导意见，从目前线路运营时间和衡州家园客流情况及高铁学院师生出行需求综合考虑，不宜将 140 路予以延伸。

我局高度重视居民出行保障工作，安排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公交集团多次现场勘察，根据勘察情况看，星星北路通往白沙工业园的部分路段正在进行提质改造，小区北大门前的道路尚未规划道路标识标线，未安装路灯，属于未验收道路。依据城市公交运营相关规定，对于未达到标准或者还未完成验收的道

路，严禁公交车通行。为方便衡州家园小区居民的出行，市公交集团在星星北路与南岳学院路口增设一个 155 路公交车临时站点，较原站点缩短距离 300 米左右，并安排 155 路按照班车运行模式延伸至衡州家园。

二、杨柳公租房小区公交开通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106、121、136、151 公交线路在蔡伦大道杨柳村站均设有上下站点，杨柳公租房小区在该站点西侧约 1 公里左右，道路进口处属于 4S 店内部道路，无交通指示信号灯及道路标线，道路中段到小区大门路面狭窄，道路两边停满占道车辆，增设站点上下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安全通行；另外蔡伦大道道路中间安装隔离带，由南往北车辆不能进行转弯，只能实现单循环。综上所述，暂不考虑将线路延伸至杨柳公租房小区。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梁云军

承办人：姚孝华

联系电话：8850087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2），市政府办（2）。